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16 號

聲 請 人 吳一言

送達代收人 曾錦源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台秋 112 非 1616 字第 11299167661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59 號刑事判決,對於研發中農藥產品之管制見解,牴觸憲法第 7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1、系爭函並非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、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2號刑事判決,以製造偽農藥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,且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,既從程式上駁回,想像競合犯農藥管理法販賣偽農藥罪部分之上訴,屬不得上訴三審法院之案件,併予駁回,

是本件聲請案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3、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第三審判決,於112 年2月17日已送達聲請人,惟本件聲請於113年5月14日始由 憲法法庭收文,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 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